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上午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